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0次。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

3、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2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2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本人联系方式：hongfeng_0816@163.com

5、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能、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王春花

2013年3月28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参加。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

3、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2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2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本人联系方式：davchau@cen-1.com

5、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能、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周承炎

2013年3月28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参加。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0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

3、201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2012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2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本人联系方式：pcameron@China-EPIC.com

5、培训和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能、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 John Paul Cameron

2013年3月28日